由我国企业家屡屡落马引发的思考

中铁十二局集团福建指挥部 张金财

[摘要] 文章通过列数近年来我国企业家由于经济失足而导致职务犯罪纷纷落马的案例,引发出关于社会失范环境下对于企业家素质、行为、心理与偏差的思考,并对企业家概念予以阐述。

[关键词] 企业家 经济犯罪 制度

改革开放 20 多年,我国的经济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社会经济生活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中国企业的变化虽然也很大,但变化却相对较小,特别是 我国企业家的成长相对缓慢,直到今天,我们虽然有以武钢总经理刘本仁等为代表的中国经济十大新闻人物,但却还没有形成一大批像样的企业家。

纵观近年来落马的企业家,他们曾经叱咤风云、屡建奇功;他们率领下的企业曾问及顶峰,兴盛一方;尽管他们率领企业崛起的线路不尽相同,却最终难逃悲剧命运。经济犯罪成为这些优秀企业家的遗恨,它让我们深思一个重要的问题:经济犯罪为何屡屡框定了这么多中国企业家的命运?

警示一:经济失足使企业家遭遇"滑铁卢"

来自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最新调查显示,2003 年至 2004 年 8 月,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国有企业人员贪污贿赂犯罪 25322 人,国企改制过程中的职务犯罪造成了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自办一个企业不如收购一个企业,外部收购不如和管理层一起收购"……在近年来的国有企业改制进程中,一些人认为最有效、最快捷的发财致富方式,就是把"公家的财产"变成自己口袋里的钞票。在高检院去年查办的贪污贿赂案件中,国有企业人员的职务犯罪占查办贪污贿赂案件总数 41.5%,其中相当数量都与国有企业改制有关。

警示二:"化公为私"花样翻新

一些国企经营者在分食"最后晚餐"的欲念下,大肆侵吞国有资产,据报道其"化公为私"花样翻新的手段:一是恶意减损、隐匿国有资产。如陕西亚西光电仪器厂原总经理刘某通过做假帐、办假手续等手段虚增债务,将 1537 万余元国有资产层层剥离,审计事务所凭借报表只评估出该厂净资产 161 万元,其余 1300 万元全总流入其个人腰包。二是非法转移国有资产。如福建厦门市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某趁国企改制之机,采取更名、变更股东及股权等手段,将公司在香港子公司嘉隆集团有限公司变成自己控股的私人公司,侵吞公司股权及红利 3700 万元。三是巧立名目,私分国有资产。如四川金堂县酒类实业公司董事长陈朝兴,在公司改制前与他人合伙炮制一套"引资奖励"政策,将本单位由承建方垫支的工程款视为引资,擅自决定为自己发放奖金 7.5 余万元。四是暗箱操作,攫取国家给予改制企业职工的优惠。如成都市双流燃料建材公司改制时,管理人员故意抬高门槛,要求每位职工最少投入 5 万元才能成为新企业职员,故意夸大风险,使大部分职工不敢入股。管理人员买断该企业后,将企业卖出,获增值 200 余万元。

五是相互勾结,共同作案。如浙江金华市某饮食服务公司领导班子在公司改制时,集体决定将公司价值 1700 余万元的房产不报评估,后变更产权共同予以贪污。

警示三:职务犯罪呈现多发新态势

由近年来公布材料中发现,我国企业改制中的职务犯罪正呈现新的态势。从 2003 年初的齐鲁石化董事长张深被中纪委双规,到 2004 年年终中海油副总裁陈久霖在新加坡被押、创维集团高管黄宏生在香港被拘以及 2004 年的最后一天伊利高管集体被内蒙古检察院批捕,一年中数十位大企业家的失足,成为中国企业家这个群体年度命运的重要的特征。继 2003 年中国民营企业家如仰融、杨斌、周正毅、刘波纷纷出事后,盘点 2004 年,民营企业家仍然落马纷纷,金正数码的万平及上述如创维的黄宏生等人,罪名大都涉嫌经济犯罪:或是非法挪用资金,或是非法集资,或是贪污行贿,或是违法欺诈。一时间,福布斯的中国富豪榜被人戏称为"囚徒榜"。平心而论,这些落马企业家,曾经在行业中叱咤风云,事业问及顶峰,甚至带来一方兴盛。但最终的悲剧命运却使得企业昔日盛况不再,给利益相关者、给企业、给社会带来祸患,伴随着他们的落马,员工、客户、股东常常会陷入非常困难的境地,甚至引发"地震"。企业改制、股权变更,新机构财务制度尚未健全,是当前企业职务犯罪者钻空子的主要环节。某些国有亏损企业中出现"大船搁浅、舢板逃生"现象。一些企业经营者在改制前蓄意将企业分解开,将企业的优良资产剥离,即把资金和较好的设备抽逃出来,化为私产,而把银行债务甩在原企业,准备造成坏账、呆账的既成事实,把还贷和纳税的包袱扔给空壳的国有企业,使国有资产流失。犯罪目的的从非法占有消费转向非法资本经营。一些犯罪分子看到企业经营能长期获得大量利润,作案目的已不限于满足一时的消费和占有,而是通过资本经营和资本运作使钱再生钱。

思考一:权力与资本的扭曲。我国企业家纷纷落马的主要原因是权力与资本走得过近。我国当前部分权力机构的商业化行为使得社会生活的 一些层面畸形经济化,有时逼得企业家,尤其是民营企业家不得不倒向权力,向有权力者行贿,通过寻租进行资本和权力的结合。正如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先生曾经呼吁私营企业家要远离权力,要求民营企业家与官商划清界限,对官员的寻租行为必须纠正和抵制。他认为,企业与权力走得太近是不道德的,也是走不远的。

思考二:在贪心驱使下的金钱观。人们往往相信这样一句话,钱,只有花出去后才真正是你的,至于没有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花出去的部分,应该讲具有极大的社会性,究竟最终属于谁的,往往没有办法准确回答。那些落马的企业家和贪官一样,他们有一个通病:由于钱的来路有问题,在位时虽不敢公开大手大脚花钱,而更怕一旦失去权力,钱又回到社会与大众手中,于是显示出"不求所用,但求所有"的特点。从抓出来的经济犯罪者家中大都可以找出若干万甚至以公斤称的现钞,就足以证明这点。他们往往看着代表着钱的那堆数字放在社会的账户中,心里有很不甘,总要不择手段地将这些数字挪到自己名下的账号中心里才踏实。也就是这些数字搁错了位置,使得不少官员和企业家身陷囹圄,甚至被判极刑。究其根底,原因仅仅就是这些数字放错了地方。占有是人的一个本性,越成功的人士越有强烈的占有欲。但是,事先有了契约就可以了吗?契约就有约束力了吗?不少有了钱还有了势的企业家往往容易自以为是,不自觉地去摆脱契约的约束,藐视各种规矩的存在,甚至把不守规矩看作是 种魄力和荣誉的象征。相比之下,他们认为从自己一把屎一把尿拉扯大的企业里抽几管子血又算什么呢?

思考三:从制度缺失到社会失范。当一个社会处在制度转型时期,或处在重大的转轨过程中,违规、违法的现象就会激增。社会学称之为"社会失范",即原有的规范失去作用,而新的规范又没有建立起来,结果违规行为就普遍发生。所以一些企业家的经济犯罪,不过是社会失范在他们身上的投射。在正常的情况下,一定要制度在先,行为在后。企业在法律和社会道德约束的范围里经营,这是再简单不过的常识了。现在所有出现的问题,都是先出了事儿,然后再根据这些问题去建制度。那么,在制度出现之前出问题的人大都成了改革的牺牲品。惟制度在先,你的改革的风险就小了很多。在我国企业制度不断深化改革的情况下,自己给自己探索制度的勇气可嘉,不过在这种制度实施之前一定要得到批准。比如说国有企业的领导人,过去的工资低,现在给你调整,给你定个 25 万年薪。有了这个制度,你拿 25 万一点问题都没有。如果没有这个制度,你多拿 5000 元,那就是问题。

TCL 李东升拿的钱比伊利老总多得多,但他合理合法,因为其制度设计得非常漂亮。人家没有跟政府算账,要从以前创造的财富中自己该拿多少;而是谈如何确保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在增值部分中拿,还是国家拿大头,自己只从增值部分中拿小头。比如你投了 100 元钱,我给你赚了 10 元钱,我拿 3 %行不行?如果我给你赚了 20 元钱,我要 3. 5 %行不行?增的越多,我拿的比例也越大,因此人力资本发挥的作用也越大。这种设计政府不会不同意,因为他是在给政府和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给自己创造的价值。我们先不说伊利的做法合不合理,起码是不合法的。因为他挪用了上市公司的资金来购买自己的股权。尽管在原来的薪酬结构下,你每年能拿到的也就是几万或者十几万块钱,没有或少有股权,心里不平衡,但在没有制度规定的前提下,他挪用公司的资金,这就走偏了。不过,我们还应该反省:一个红塔山的褚时健落马之后,为什么还会有众多的企业家不断落马?如果说一个褚时健是个人素质问题,一百个褚时健那就是环境问题了。由于没有一个合理又合法的制度,没有非常科学的游戏规则,必然会没有约束。

思考四:素质决定特质。对于像三九、长虹那样的中国第一代创业者而言,他们干了企业家应该干的事情,但没有坐上真正企业家的位子,也没有承担应有的风险。所以他们很难成为严格意义上的企业家,有人认为这样的人只能称为"起业家"。因而当事人也最好把自己放在职业经理人的位置上来思考问题,甚至应该放在"人民公仆"的位置上来总结自己,否则肯定会心理不平衡。稍稍年长的人们一定还记得,当初他们接手企业的时候,谈的还是无私奉献,不谈索取,羞谈索取。另外我国的大部分民营企业家是 20 世纪 90 年代形成的,所以也只是十多年的时间。俗话说,"三辈子学吃,七辈子学穿",一个阶层的文化积淀需要几代人的努力,因此对于一个刚刚形成的阶层来说,文化素质、人格素质都不会太高。素质高的人按规矩办事的比例高,素质低的人按规矩办事的比例则低。民营企业最初大多数是从社会夹缝里生长起来的,一方面感觉空间狭小,感觉受歧视、受挤压;另一方面又必须不择手段寻求发展壮大。这些情况塑造了中国民营企业家许多有意思的性格特点。

思考五:重塑会计公信力迫在眉捷。会计公信力是构筑市场经济的基石。由各种经济犯罪事实表明,会计公信力的缺失已成为犯罪者的可乘之机。因此,重塑会计公信力已迫在眉捷。

(一)深化产权制度改革和会计管理制度改革,从体制上搞好会计公信建设。加快产权制度改革步伐,通过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程序,依法划分财产所有权和占有、支配、使用权,明晰产权,健全和落实会计信息责任体系。

(二)提高会计公信品质。一是要将重塑会计公信力与会计实践相结合。要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二是将重塑会计公信力与会计行业建设相结合。要真正做到实事求是、诚实可信、坚持原则、廉洁自律,以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三是将重塑会计公信力与更观念相结合。要摒弃虚假作风,树立诚信理念。

(三)切实落实单位负责人的会计责任。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此,需要进一步把会计信息质量、会计公信情况与单位负责人的管理、奖惩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单位负责人与会计信息质量和公信情况紧密相联的考核、评价、奖惩机制,督促单位负责人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会计责任。

(四)全面提升会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要深入开展会计人员教育,切实提升会计人员整体素质。要做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对民营外贸企业人才流失问题的探讨

安徽技术师范学院 汪 上 绍兴文理学院 杨文兵

[摘要] 本文结合民营外贸企业的特点,从人才流失的原因、去向出发对民营外贸企业的人才流失状况进行了分析,并从建立现代化的企业制度、营造良好的企业工作环境、支持业务员的实际工作、建立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方面提出了民营外贸企业如何减少人才流失的策略。

[关键词] 民营外贸企业 人才流失 骨干业务员

前些年国有外贸企业由于民营外贸企业的不断发展壮大,遭遇了外贸专业人才大量流失的苦痛。但近年来,民营外贸企业,同样面对着人才的过度流失问题。由于外贸企业不同于其他企业的最大特征是几乎无固定资产,企业的资产主要是以商标、客户、人才等无形资产形式存在。同时外贸企业人员对生产资料的弱依附性特点,决定了人力资本在外贸企业中的关键性作用。如何留住优秀的外贸人才,如何充分地挖掘他们的潜力为企业所用,是目前所有民营外贸企业需要高度重视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民营外贸企业的人才流失的现状与问题

(一)民营外贸企业发展迅猛。中国根据对"入世"的承诺,规定自 2004 年起对于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最低注册资本额降至 100 万元人民币,并对西部地区给予优惠降低至 50 万元人民币。最近颁布的《对外贸易法》中规定,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只要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均可以获得贸易权。民营外贸企业作为一股新生的力量,成为外贸企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据宁波外经贸委提供的材料,到 2004 年 4 月为止,宁波市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共计 3381 家,其中民营外贸企业 674 家,2004 年头 4 个月总出口额达

好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切实坚持会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对职业道德差和违规财会人员,坚决吊销其从业资格证书。要大力表彰先进会计人员及会计管理工作者。

(五)培育成熟的会计信息使用群体。市场最需要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但严重造假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往往被炒作、受到追捧,这说明会计信息使用群体还不成熟,缺乏成熟的证券分析师、财务分析师、机构投资者。经济犯罪就很容易现形。

为此,还需增强会计人员自律,模范自觉地遵守《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断提高自身的会计技能及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提高会计的社会公信力。

思考六:给企业家一个较妥概念。"企业家"这个概念现在已被泛泛用了。究竟什么是企业家?企业家不是一个实体概念,而是一个职能概念;不是一个持久不变的职业状态,而是一个处在不断变动之中的职业选择。因而,不论是熊彼特,还是其他经济学家,都是从职能上来定义企业家的。与此相适应,人们也很难给出一个可操作的企业家定义,只能从描述中加以把握。在现有的经济理论和企业理论中,有很多企业家的定义,如认为企业家是企业的经营者,企业家是承担企业经营风险的人,企业家是掌握企业控制权的人,企业家是企业剩余的索取者等。这些定义虽然都有可取的成分,但都有些不贴切。比较而言,熊彼特关于企业家是从事"创造性破坏"的创新者的观点,较准确地抓住了企业家概念的核心和要害,凸显了企业家精神的实质和特征。尽管这一概念存在着这样那样的不足和局限,但是离开了这一点,我们根本无法对企业家做出描述和分析。比如,企业家必须经营企业,但不是所有的经营者都能成为企业家;同样,企业家要承担企业风险,但经营者和投资者都要承担企业风险,只是承担不承担或者直接不直接承担创新的风险罢了。把企业家定义为掌握企业控制权的人,使其无法与经营者区分开来;而把企业家看做是企业的剩余索取者,则无法与企业出资人划清界限。

我国有学者指出了三条关于企业家的要求,很有现实意义。其一,商务独立,是企业家生成的基础。企业家生存和成长的基础和前提是商业领域和企业活动的独立存在和发展,而且主要是摆脱政治的参与和政府的干预。其二,商业信用,是企业家安身立命之本。当前,我们不仅缺乏信用基础,而且缺乏债信文化。企业家既是促进信用制度建立和债信文化形成的中坚力量,反过来,信用制度的建立和债信文化的发展也是企业家成长的土壤。其三,竞争秩序,是企业成长的根本途径。竞争是一个发现的过程,它可以减少无知,扩散知识,抑制错误,激励争胜。要找到在发现前发现者对其征兆一无所知的知识,必须有做出惊人发现的能力和准备。企业家精神就是要永远准备感受惊奇,永远准备借助这样的惊奇采取必要的步骤,谋取利润。而准备(承受风险)的程度和竞争的强度,既取决于市场参与者投入交易成本的倾向,也取决于保护竞争的制度,即取决于竞争秩序的建立和完善。

[参考文献]

[1]《中国为什么缺乏像样的企业家》张曙光《中国工商报》2004 年第 8 期;

[2]《"深水区"绝非"浑水区"——我国国企职务犯罪造成国资流失现象透视》陈芳、丁建刚、丛峰《经济日报》2004 年 12 月 21 日;

[3]《民营企业家落马折射的社会失范》黄卫平《经济日报》2005 年 1 月 14 日。

© 1994-2009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